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翰

相 對 人 潘榮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而論，債務人提起再審之訴，如經法院判決或裁定駁回，則法院對債務人所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應予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清償借款事件涉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84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聲請人爰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88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109年度再易字第29號再審事件，業經本院駁回其再審之訴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已未符前開規定且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聲請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

法 官 范雅涵

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